(上接D5版)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四)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五)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30天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4、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5、权益登记日；
6、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还应载明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以及表决票的送达地址等内容。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六)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和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25 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七)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限为本条前述第(二)款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范围内的事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①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②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个工作日由大会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八)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特别决议
对于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2)一般决议
对于一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
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九)计票
1、现场开会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为召集人授权出席大会的代表，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如果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担任；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指定)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担任召集人的情形下，如果在计票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拒不配合的，则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共同担任监票人进行计票。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可采取如下方式：
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3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十)生效与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2日内，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4、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十一)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二)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4、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以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5、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五)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1.5\%\div$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25\%\div$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本条第(一)款第3至第8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五、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具有较高成长性的中小盘股票，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采用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3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现金以及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以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具有较高成长性和基本面良好的中小盘股票。
本基金每半年对中国A股市场中的股票按流通市值从小到大排序并相加，累计流通市值占比达到总流通市值60%的股票为中小盘股票。
在此期间，对于未纳入最近一次排序范围的股票(如新股上市、恢复上市股票等)，如果其流通市值或预计流通市值(如对于未上市新股)能够满足以上标准，也将纳入中小盘股票的备选投资范围。排序时遇到停牌或暂停交易的股票，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取停牌前收盘价或最能体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原则的公允价值计算其流通市值。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今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6)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35%；本基金以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具有较高成长性和基本面良好的中小盘股票；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4)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5)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5%。
3、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四)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六、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估值的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开放式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应按基金估值后确定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四)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且处于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估值价。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C+(P-C)\times(D1-Dr)/D1$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
C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
D1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2、固定收益证券的估值办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有交易的最近交易日所采用的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权证估值
(1)配股权证的估值：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类同权证处理方式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认沽/认购权证的估值：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未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本基金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合同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5、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和备付金余额以本金列示，按相应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6、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采用上述1-5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有充足的理由认为按上述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国家最新规定进行估值。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含第3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本条第(四)款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6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2、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3、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
(1)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5)制作清算报告；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8)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的处理
(一)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愿或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本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人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基金合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上接D5版)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基金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及复印件；
(2)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4)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3)中国银行基金交易卡。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人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人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四)通过其他银行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银行的开户、认购程序以相关公告为准。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至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本人亲自到代销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 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 有效银行卡或存折；
③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开户申请表》。
(3)提交以下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① 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 有效银行卡或存折；
③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表》。
(五)通过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券商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券商的开户、认购程序以相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1)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机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
①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② 本人现时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及复印件；
③ 代销券商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2)基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机构开立过长城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代销机构开立过长城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该代销机构新增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①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② 本人现时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及复印件；
③ 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④ 代销券商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①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② 本人现时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及复印件；
③ 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3、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需要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个人投资者如办理认购申请，应预先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正常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以下直销资金专户：
①账户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英龙支行
账 号：44201596300050888830
大额实时支付号：105584000675
全国联行行号：56767
②账户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新世界支行
账 号：021900460910606
大额实时支付号：308584001362
全国联行行号：82133
③账户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4530200001834600000355
大额实时支付号：304584040806
全国联行行号：84080
④账户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账 号：41-000500040015140
大额实时支付号：103584000050
全国联行行号：419999
注：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到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③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印鉴卡一式三份；
⑤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⑥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⑦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注：在本直销机构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3、注意事项
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二)通过中国银行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3)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5)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加盖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三)通过其他银行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银行的开户、认购程序以相关公告为准。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前往代销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 加盖有效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给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有效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开户申请表》(须加盖有效预留印鉴)；
③ 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④ 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提交以下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① 银行账户的有效证明文件；
②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表》(须加盖有效预留印鉴)。
(四)通过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券商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券商的开户、认购程序以相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1)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机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② 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④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⑤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⑥ 预留印鉴；
⑦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基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机构开立过长城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代销机构开立过长城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该代销机构新增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①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③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①填妥的《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③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3、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需要由授权的业务经办人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机构投资者如办理认购申请，应预先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五、无效认购
(一)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投资者无效认购的资金将于本基金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账户。

六、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所生利息在认购期结束后计入投资者的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完成注册登记。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对投资者募集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若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若基金募集失败，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后30个工作日内划出，退还基金认购人。

八、募集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过程中所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若本基金募集失败，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电话：0755-23982338
传真：0755-23982328
联系人：袁柳生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电话：010-66594977
传真：010-66594942
联系人：宁敏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关内容同上。
2、代销银行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电话：010-66275654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张静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联系人：滕涛
网址：www.abchina.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6)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肖遂宁
联系人：张青
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0755-82080406
客服电话：95501
网址：www.sdb.com.cn
(7)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电话：010-68098778
传真：010-68560661
联系人：李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站：www.cebbank.com
(8)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人：李远征
电话：010-85238412
传真：010-85238680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9)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客服电话：95558
联系人：丰靖
电话：010-65550827
传真：010-65550827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10)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阎冰竹
联系人：谢小华
电话：010-66226044、66223251
传真：010-66226045、66226047
客服电话：010-96169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3、代销券商
(1)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匡婷
电话：0755-83516289
传真：0755-83516199
客户服务热线：0755-33680000、400-6666-888
网址：www.cc168.com.cn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152814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至26层
法人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
传真：021-53858549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网站：www.htsec.com
(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电话：010-66568587
联系人：郭京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7)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85130577
联系人：权唐
网址：www.csc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9)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10)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4、25楼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庞晓芸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网址：www.lhzq.com
(1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558323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余江
客服电话：4008001001，020-96210
网址：www.axzq.com.cn
(1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客服电话：10108998、400888878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13)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8-50层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电话：0755-82026521
联系人：刘权
客服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1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3290845
联系人：舒萌菲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5)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陈琳琳
电话：0551-220792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77，96888(安徽省内)
网址：www.gyzq.com.cn
(16)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29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3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联系人：王兆权
联系电话：022-28451861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ewww.com.cn
(17)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周璐
电话：0755-22626172
传真：0755-82400862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16168
网址：www.pingan.com
(18)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联系人：谢高得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23
网站：www.xyzq.com.cn
(19)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5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0-961303
基金业务联系人：曾洋
联系电话：020-87322668
传真：020-87325036
网址：www.gzs.com.cn
(20)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26层11、12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联系人：黄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21)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信达大厦10-13楼
法定代表人：管荣升
联系电话：0791-6285337
传真电话：0791-6288690
联系人：徐美云
客户服务电话：0791-6285337
网址：www.gsstock.com
(2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象山北路208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余雅娜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客服电话：400-8866-567
网站：www.avicsec.com
(23)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239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8楼
法定代表人：张慎修
联系人：杨玲
电话：0755-83025430
传真：0755-83025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8
网址：www.hx168.com.cn
(24)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1楼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电话：0755-83199509
传真：0755-83199545
联系人：刘军辉
客服电话：0755-83199511
网址：www.csco.com.cn
(2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或027-85808318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1-63219781
传真：021-51062920
网址：www.95579.com
(26)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81283728
传真：0531-81283735
联系人：傅咏梅
网址：www.qlzq.com.cn
客服电话：0531-82084184
(27)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客户咨询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28)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电话：029-87406172
传真：029-87406387
客服热线：029-87419999
联系人：黄晓军
网址：www.westsecu.com.cn
(29)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电话：0471-4913998
传真：0471-4930707
联系人：常向东
客服电话：0471-4961259
网址：www.cnht.com.cn
(30)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59号投资广场1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区东方路989号中达广场17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50586660-8853
传真：021-50586660-8881
联系人：程学军
客服电话：021-52574550、0519-88166222、0379-64902266
网址：www.longone.com.cn
(31)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洪明
联系人：张利军
联系电话：0471-6292465、010-88086830-652
传真：010-88086637
网址：www.rxzq.com.cn
(32)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2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楼斯佳
电话：021-50122222
传真：021-501222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33)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座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电话：010-85127622
联系人：赵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8888
网址：www.mszq.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四)基金注册登记人
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27日
电话：0755-23982338
传真：0755-23982328
联系人：张真珍
(五)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 A座31层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靳庆军、宋萍萍
电话：0755-22163333
传真：0755-22163380
联系人：宋萍萍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即东三办公楼)16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地、周刚
联系人：李妍明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